

## 华泰财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中国保监会云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云保监罚[2011]32号、34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我云南分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一）未严格执行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交强险条款和费率；（二）未严格执行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商业机动车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问题；（三）通过虚列业务及管理费用、调整费率系数套取保费的行为，造成业务、财务数据不真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二条，决定给予华泰财险云南省公司 28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